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30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珮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張簡宏斌律師
　　林亭宇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398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952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黃珮萱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
理　由

壹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上訴人即被告黃珮萱（下稱被告）上訴言明僅就「量刑部分」提起上訴，有本院審判筆錄、撤回上訴聲請書足憑（本院卷第82-83、87頁），依前述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查範圍，先予指明。

貳、被告上訴理由：

被告坦承犯行不諱，願繳回全部犯罪所得，並願與告訴人張○○進行調解，犯罪後態度良好，原審量刑過重，從輕量刑等語。

參、撤銷原審判決關於量刑，及本院量刑之理由：

一、原審認為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等罪事證明確，因

此判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10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，雖然有其依據，然而：被告之犯罪所得新臺幣9000元已繳回，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，並於想像競合之一般洗錢罪於量刑時予以審酌，原審未及予以適用，容有未合。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量刑過重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量刑部分撤銷改判。

二、新舊法比較：

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經總統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1月23日施行，修正前同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。所稱「其犯罪所得」，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；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，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。而修正後同條例第47條第1項則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。」依上開修法歷程，將犯詐欺犯罪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，由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」及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」之要件，進一步修正為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」及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」，且將原先「減輕其刑」之必減法律效果調整為「得減輕其刑」，是修正後同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，限縮自白減刑之範圍、效果，顯然較不利於被告，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。

三、刑之減輕：

㈠按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被告於偵查、原審及本院

審理中均自白詐欺、洗錢犯行，又被告因本案加重詐欺犯行之犯罪所得為9000元已繳回，有本院收受刑事犯罪不法所得通知、收據足憑（本院卷第67-68頁），依上說明，爰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。

㈡次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，減輕其刑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。被告於偵查、原審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加重詐欺、一般洗錢等犯行，是被告就一般洗錢部分，原各應或得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，然被告所犯上開犯行係從一重論處加重詐欺取財罪，然就前述想像競合輕罪可減刑部分，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，將併予審酌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不思以合法手段賺取財富，竟假冒虛擬貨幣幣商，擔任詐欺集團車手之角色，犯罪動機實屬可議，其將取得款項轉交上手，使詐欺集團遂行詐欺犯行，進而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，形成金流斷點，造成後續追查困難，讓詐欺集團得以確保不法利得，本案張菁珊受害金額為30萬元，對張菁珊之財產及社會秩序產生侵害，行為實有不該，並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與張菁珊進行調解，然因兩造調解方案差距甚大，調解不成立等情，有本院調解事件報告書可憑（本院卷第90頁）；被告於偵查、原審及本院均坦承犯行，復有前述想像競合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輕其刑事由，犯罪後態度有所改善，及本案被告角色係聽命行事，對犯罪之遂行不具主導或發言權，兼衡被告自述以半工半讀方式就讀大學中，未婚，沒有小孩，與父親、2位哥哥同住，母親剛過世，每個月要分擔租金4000元，尚有貸款150多萬元，因為母親及大哥的醫療費用，才會去接觸虛擬幣想分擔支出之智識程度、生活家庭經濟狀況（本院卷第84-85頁），被告犯罪動機、素行（法院前案紀錄表參照）、張菁珊之意見、檢察官請求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

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欣雅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建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深　淵

法　官　王　靖　茹

法　官　楊　文　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翁　淑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